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财政局
(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文 件

米东科教【2024】8号

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
经费预算(自治区直达)的通知

米东区教育局及各学校:

为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预算编制完整性,确保城乡义务教育保障机制和学生资助政策落实到位,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自治区直达)资金的通知》及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自治区直达)资金的通知》(乌财科教〔2023〕173号),现下达你单位自治区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自治区直达资金)万元(详见附件1)。收入请

列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列“1100245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详见附件。为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资金支出，列入2024年预算，待2024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请做好相应预算编制工作。

二、要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教育领域中央和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27号）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教育领域自治区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20】45号）有关部署，结合实际足额安排应承担的资金预算，确保政策落实到位。同时要进一步强化资金使用管理，按规定及时足额拨付资金，严禁滞拨缓拨，严禁挤占、挪用、截留、虚列、套取资金。

三、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财政部、自治区财政厅对直达资金实行动态监控。各单位在预算批复后，按规定用途使用支付资金并加快支付进度，做好真实有效的直达资金支付数据关联工作。

四、请你单位要严格执行《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财教【2021】56号）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乡义务教育“两免一补”资金管理办法》（新财规【2020】10号），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和生活补助发放工作，提高资助的精准度，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安心完成学业。你单位应当

统筹安排和使用，合理安排学校公用经费，保障其正常教育教学。

五、请你单位严格按照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财政专项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41号）的要求，现随文下达2024年绩效目标（详见附件5），请你单位结合实际做好绩效分解、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认真填报《乌鲁木齐市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表》（附件3），并在资金拨付第二个月月初一个工作日内反馈我局。

- 附件：1.2024年提前下达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自治区直达资金）分配表
2.绩效目标表
3.乌鲁木齐市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表



（此件依申请公开）

主题词：教育

经费

补助

米东区财政局

2023年12月28日印发